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股數 32,854,59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71.4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45,991,830 股）。

四、主席：楊燈霖



紀錄：楊建豐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燦增會計師及曾友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28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340,942(7.12%)	30,278,044(92.15%)	32,618,537(99.28%)
反對權數	143,144(0.43%)	0(0.00%)	143,144(0.43%)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912(0.28%)	0(0.00%)	92,912(0.28%)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339,460(7.12%)	30,278,044(92.15%)	32,617,504(99.27%)
反對權數	143,176(0.43%)	0(0.00%)	143,176(0.43%)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913(0.28%)	0(0.00%)	92,913(0.28%)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福 大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S131,100)	(S131,100)	\$19,547	\$3,644	\$23,191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損)	(S50,116)	(S50,116)			\$0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0	\$0			\$0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181,216)	(S181,216)	\$19,547	\$3,644	\$23,191

董事長：楊煜霖

總經理：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新增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見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340,469(7.12%)	30,278,044(92.15%)	32,618,513(99.28%)
反對權數	143,165(0.43%)	0(0.00%)	143,165(0.43%)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915(0.28%)	0(0.00%)	92,915(0.28%)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按現行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詳見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340,471(7.12%)	30,278,044(92.15%)	32,618,515(99.28%)
反對權數	143,168(0.43%)	0(0.00%)	143,168(0.43%)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910(0.28%)	0(0.00%)	92,910(0.28%)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110年月日第號函辦理，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342,458(7.12%)	30,278,044(92.15%)	32,620,502(99.28%)
反對權數	143,182(0.43%)	0(0.00%)	143,182(0.43%)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909(0.28%)	0(0.00%)	90,909(0.28%)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董事會通過，詳見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楊燈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90,341
楊國華	中興大學農藝系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1,074,083
蔣國瑞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200,000

楊燈南	文化大學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理	1,273,243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嶺東商專商業設計科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88,222 85,918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9,799 0
黃慶家	宜寧中學 柏菲特企業負責人	1,916,000
張雅惠	輔仁大學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63,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莊璧華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李麗澤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人力資源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0
黃聯昇	外交領事人員暨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 駐西班牙代表處主事	0
林亨杰	美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1.兆豐全球資產管理(香港)固定收益債券交易員 2.玉山綜合證券承銷部專員 3.玉山商銀法人金融事業處專員 4.永豐金證券資本市場事業承銷輔導部副科長 5.大略國際控股董事長助理	40,000
林政毅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 1.宇泰工程顧問工程師 2.名泰油墨董事長特助 3.菲商非常喜台灣分公司經理 4.台灣英倍稽核 5.國陽工業執行董事 6.華豐橡膠專員	0

選舉結果：

職稱	候 選 人		選舉（當選）權數	備註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22137	黃慶家	30,389,276 權	當選
董事	35	楊燈雄	22,420,181 權	當選
董事	8339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雯雯	22,250,731 權	當選
董事	11478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巧玲	22,248,557 權	當選
董事	22	楊國華	22,219,513 權	當選
董事	16958	蔣國瑞	22,215,722 權	當選
董事	45	楊燈南	22,214,578 權	
董事	28332	張雅惠	58,220 權	
獨董	L10111****	黃聯昇	35,249,213 權	當選
獨董	B22062****	李麗澤	35,241,262 權	當選
獨董	P22115****	莊璧華	35,237,699 權	當選
獨董	B12172****	林亨杰	23,395,583 權	
獨董	F12213****	林政毅	54,993 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情形
董事	楊燈雄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國華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董事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尤雯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黃慶家	柏菲特企業負責人
獨立董事	莊璧華	1.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54,593		
贊成權數	2,232,220(6.79%)	30,278,044(92.15%)	32,510,264(98.95%)
反對權數	271,772(0.82%)	0(0.00%)	271,772(0.82%)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557(0.22%)	0(0.00%)	271,772(0.82%)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 10 時 40 分)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多元產品線，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例如再生鞋類與多功能針織品之通路之外，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

原料、客戶、市場，是主導紡織產業營運的關鍵要素，不過隨著大陸聚酯、化纖產能的大量開出；以及新的供應鏈產生，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已開始不利國內紡織廠。隨著全球品牌廠訂單轉移到東南亞，以及越南、印尼等紡織供應鏈一條龍生產方式逐漸完整、成熟，台灣的紗、線、布廠的訂單已漸轉往東南亞。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的大背景下，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國內主要供應鏈業績衰退，造成原料欠缺、成本提高、市場萎縮，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但因國外多家知名運動品牌 ADIDAS、UA、NIKE 也因疫情關係調整供貨量，紡織業谷底未過，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達 2021 年上半年，因此預估紡織業還未走出陰霾，但 2021 年態勢仍需看疫情何時好轉而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19,595 仟元，營業損失為 38,381 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 50,116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所預設之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尼龍環保布及品牌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②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口罩、口罩保潔墊、防護衣與隔離衣」等防疫產品，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以太陽能電站建置為目標以及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

銷售政策：以太陽能電站建置與出售之業務為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經檢視福大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

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2.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3.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4.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美金定存之外幣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已委託律師處理中。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業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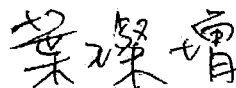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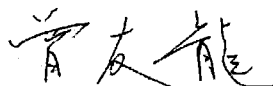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100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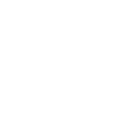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21	\$ 20,321	\$ 176,315	\$ 173,5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	99	4,147	4,2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539	10,932	3,660	12,5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222	22,606	5,681	76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1	445	10,672	5,625
130X	有價證券(附註四及九)	55,309	38,908	10,053	1,152
1410	預付款項	3,704	2,015	1,240	1,24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1,479	36,94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1,105	312,498	211,738	200,0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60	494,766	318,375	390,323
1510	非流動資產	-	-	27,698	2,521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130	8,370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	-	-	2,979	2,97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4,281	137,906	37,807	690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819	3,200	249,545	14,472
19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985	420	-	-
19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89,085	141,655	468,918	459,9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3,191	23,191
16XX	資產總計	\$ 571,345	\$ 586,421	\$ 571,345	\$ 586,421
2100	短期債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	-	-	-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三)	-	-	-	-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三)	-	-	-	-
214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	-
2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	-	-	-	-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22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3	27,698	2,521
221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570	-	7,130	8,370
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00	-	2,979	2,979
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三)	2833	-	37,807	690
22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13	23	249,545	14,472
2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00	80	468,918	459,918
23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3110	-	23,191	23,191
23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	-	-	-
2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50	32	(181,216)	(32)
2340	特種盈餘	3400	-	19,997	19,997
2350	其他權益	3133	-	321,800	371,916
23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33	112	321,800	371,916
2400	負債總計	10133	100	571,345	586,421
2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33	112	571,345	586,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強霖



經理人：楊漢榮



會計主任：何子龍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五)	\$ 119,595	100.00	\$ 165,5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7,744)	(98.00)	(169,767)	(103.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851	2.00	(4,195)	(3.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471)	(7.00)	(6,236)	(4.00)
6200 管理費用	(30,679)	(26.00)	(37,990)	(23.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0)	1,014	1.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2)	(34.00)	(43,212)	(26.00)
6900 營業淨損	(38,381)	(32.00)	(47,407)	(2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176	4.00	5,921	4.0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315	3.00	3,784	2.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552)	(14.00)	367,683	222.0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74)	(3.00)	(7,258)	(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35)	(10.00)	370,130	220.00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16)	(42.00)	322,723	191.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116)	(42.00)	\$ 322,723	191.0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9,249)	(6.00)
8200 本期淨利(損)	(50,116)	(42.00)	313,474	185.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9)		\$ 7.0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煒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
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13,474	313,474	-	313,474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114,3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7,844	427,844	(114,370)	313,4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0,116)	(50,116)	-	(50,116)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6)	(50,116)	-	(50,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81,216)	\$ (181,216)	\$ 19,907	\$ 321,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誨



經理人：楊皓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  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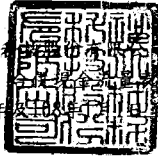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22,72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49)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17	(12,536)
存貨報廢損失沖轉	—	(20,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折舊費用	10,119	17,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9,983
利息收入	(5,176)	(5,930)
利息費用	3,674	7,498
其他	—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1)	305
應收票據	3,993	583
應收帳款	5,302	35,092
其他應收款	(973)	2,864
存貨	(20,637)	40,281
預付款項	(1,689)	(6,22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629
應付票據	(56)	(8,195)
應付帳款	(8,859)	(2,946)
其他應付款	4,052	(17,238)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7,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91)	(52,765)
收取之利息	5,003	5,930
支付之利息	(3,715)	(8,010)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5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03)	(105,409)

(接 次 頁)

福大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4,607)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4,3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工程款	—	(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2	7,3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8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6)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42	779,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86	(310,26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326,159)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0)	(39,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9)	(676,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0)	(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1	2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21	\$ 20,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八。

經檢視福大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 針對美金定存之外幣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且委託律師處理中，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業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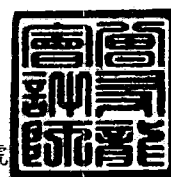
葉燦增
會計師：

葉燦增



曾友龍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單位
		\$	\$	%	%
1100	現金及存款(附註四及六)	11,450	13,555	2	210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21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113	-	-	2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90	1,005	1	2170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551	15,427	3	218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873	423	1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820	7,148	1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	408	1	23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0,000	26,464	5	2320
1220	本報淨按投資(附註四及二六)	22	37	-	21A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605	1,350	3	-
1410	預付帳項	3,287	1,269	1	-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1,470	36,912	8	25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0,770	311,163	44	2570
11A3	流動資產合計	355,820	415,697	65	2600
					25A3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9	34,154	4	31A3
1600	按攤銷成本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090	7,951	1	311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1,810	3,260	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4,501	104,561	19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5	429	1	3200
15X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35	150,095	35	3250
1A33	資產總計	518,955	565,792	100	3400
					34A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76,315	32	32	3400
2110	應付票據	2,617	1,018	1	3400
2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82	8,794	2	3400
2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九)	-	683	-	3400
2140	其他應付帳款	3,348	3,400	1	3400
215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五)	5,081	764	1	3400
2160	其他流動負債	8,992	96	2	3400
21A3	一年至一年零壹個月內到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6,545	188,284	36	33
2200	非流動負債	27,698	2,623	5	-
221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	-
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9	2,979	1	3400
22A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98	2,623	5	31
3100	股本	450,918	450,918	83	5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23,191	23,191	4	4
312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181,216)	(181,100)	(33)	(23)
31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19,907	19,907	4	1
3140	其他權益	321,800	371,916	58	55
31A3	權益總計	551,022	585,702	100	100
32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8,955	565,792	100	100



會計主管：何子龍



董事長：楊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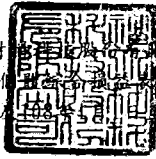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漢宗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及附註說明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福大材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4,145	100	\$ 68,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71,442)	(96)	(73,800)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703	4	(5,05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492)	(11)	(7,320)	(11)
6200	管理費用	(24,288)	(33)	(30,037)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80)	(44)	(37,357)	(55)
6900	營業淨損	(30,077)	(40)	(42,407)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5,566	7	6,202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919	6	8,31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6,467)	(22)	368,410	53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341)	(5)	(6,29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716)	(14)	(17,42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9)	(28)	359,202	51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16)	(68)	316,795	4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116)	(68)	\$ 316,795	45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	\$ —	—	(\$ 3,321)	(5)
8200	本期淨利(損)	(\$ 50,116)	(68)	\$ 313,474	45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重估增值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16)	(68)	\$ 313,474	45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9)		\$ 6.8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澄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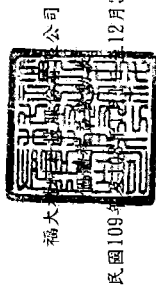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13,474	313,474	-	-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114,3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474	313,474	(114,370)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50,116)	(50,116)	-	(50,116)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6)	(50,116)	-	(50,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81,216)	\$ (181,216)	\$ 19,907	\$ 321,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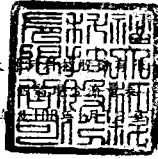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登霖



經理人：楊浩然



會計主管：何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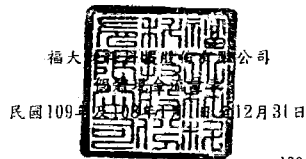


福大藥行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6,79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321)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3	(14,5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	3,906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折舊費用	2,130	8,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10,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16	17,428
處分投資利益	(391)	—
利息收入	(5,566)	(6,202)
利息費用	3,341	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3)	318
應收票據	2,476	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9,876	(14,709)
應收帳款	(450)	29,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8	(6,906)
其他應收款	(19)	1,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6)	(20,814)
存貨	(17,911)	20,231
預付款項	(1,998)	4,943
其他流動資產	(555)	(225)
應付票據	1,029	7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63)
應付帳款	(6,612)	(22,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	(90)
其他應付款	(26)	(5,726)
其他流動負債	8,886	(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135)	(77,574)
收取之利息	5,739	5,942
支付之利息	(3,382)	(6,759)
支付之所得稅	—	(5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78)	(128,955)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9,748)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94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7,736)
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工程款	-	(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2	7,3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8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債款	-	2,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6)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42	739,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86	(268,824)
償還長期借款	-	(324,919)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1,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9)	(615,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5)	(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5	18,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0	\$ 13,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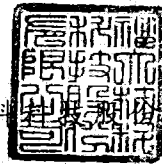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條文序號修正</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存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現存規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存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現存規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p>	<p>條文序號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條文序號修正</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文序號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9年3月2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0年6月19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1年8月2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2年3月2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2年9月2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3年9月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4年11月28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1年8月7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1年10月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21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5月2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6年9月11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17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30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6年9月25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9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3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6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5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8月10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2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2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27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29日。</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9年3月2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0年6月19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1年8月2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2年3月2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2年9月2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3年9月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4年11月28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1年8月7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1年10月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21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5月2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6年9月11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17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30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6年9月25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9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3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6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5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8月10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2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2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27日。</p>	<p>條文序號修正及新增修正</p>

附件五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第八、已逾放人後，財等注遇事借連據理</p> <p>與債權額之理後續控管措 經常注處程序。人貸及保證 業提供以借及相者信用並 務擔有擔保無品動情應 如擔重有擔保無品動情應 大並並並並並並並並並並 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金票金票金票金票金票金票 票等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 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p>	<p>第 9 條 第八、已逾放人後，財等注遇事借連據理</p> <p>與債權額之理後續控管措 經常注處程序。人貸及保證 業提供以借及相者信用並 務擔有擔保無品動情應 如擔重有擔保無品動情應 大並並並並並並並並並並 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金票金票金票金票金票金票 票等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 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塗</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7 條 本準則經董會通過後，送置審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 27 條 本準則經董會通過後，送置審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六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